附件：

**南京银行人民币个人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人民币个人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规范人民币个人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根据《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储蓄管理条例》、《南京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南京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规则](http://oa.njcb.com.cn/weboa/wpublicdoc.nsf/vwAllPublicDocsearch/8BDB4141B7D6F3DD48257A1C00128DD4?opendocument)》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币个人银行存款账户指个人存款人（以下简称“存款人”）在本行营业机构开立的办理转账结算、现金收付的账户，包括：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个人储蓄存款账户等（以下简称“个人银行账户”）。其中，个人储蓄存款账户分为：个人活期储蓄存款账户、个人定期储蓄存款账户、个人通知存款账户、个人定活两便存款账户。

**第三条** 个人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与撤销以及日常管理应遵循国务院颁发的《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和《南京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个人结算账户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办理。

**第四条** 营业机构应依法为人民币个人存款账户的存款保密，维护其资金的自主支配权。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个人存款。

**第六条** 个人银行账户的利率管理应严格按照《南京银行本外币存贷款利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七条** 总行会计结算部负责全行个人银行账户的柜台支付结算管理，负责制定和完善个人银行账户的柜台支付管理规章制度及监督检查培训工作，牵头完成个人银行账户柜面系统的测试、柜台业务流程的编写及相关结算报表编制工作。

**第八条** 总行个人业务部负责全行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业务产品的政策制定工作，负责全行个人银行账户相关的产品创新、设计开发、系统改造需求提出、测试及产品验收工作。

**第九条** 总行营运管理部负责全行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业务的事后监督及预警工作。

**第十条** 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管理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业务产品创新的会计核算管理，配合完成相关系统改造的测试工作。

**第十一条**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业务的利率管理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业务产品创新的利率审批管理。

**第十二条** 总行信息技术部负责个人银行账户相关系统的开发及维护。

**第十三条** 各分行应按照本办法指导辖内分支机构做好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业务的办理和相关柜台服务工作，同时做好检查培训工作。

第三章 个人银行账户的开立

**第十四条** 各营业机构必须严格执行账户实名开户，即存款人必须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开立个人银行账户，账户名称与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存款人名称必须一致。

**第十五条** 存款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时，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存款人开户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开户银行。

（一）居住在中国境内16岁以上的中国公民，应出具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1.军人、武装警察尚未申领居民身份证的，可出具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各营业机构所在地监管机构对军人和武装警察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文件有明确规定的，应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居住在境内或境外的中国籍的华侨，可出具中国护照。  
　 （二）居住在中国境内16岁以下的中国公民，应由监护人代理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出具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账户使用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应出具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出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有效旅行证件。  
　 （四）外国公民，应出具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边民，按照边贸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  
　　除以上法定有效证件外，银行还可根据需要，要求存款人出具户口簿、护照、工作证、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公用事业账单、学生证、介绍信等其它能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以进一步确认存款人身份，但不得以学生证、机动车驾驶证、介绍信以及法定身份证件的复印件等作为实名证件使用。

**第十六条** 存款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也可以在开立的个人活期储蓄存款账户中选择并向营业机构申请确认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四章 个人银行账户的使用

**第十七条** 各营业机构在办理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业务时，应按照《南京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规则》的规定，对存款人进行身份信息真实性核查，并保存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存取，个人储蓄存款账户不得办理转账结算。

**第十九条** 个人银行账户的支付条件分为凭单折（无密码）、凭交易密码、凭指纹、凭印鉴。

**第二十条** 营业机构应根据个人银行账户支付条件的不同办理通存通兑业务。支付条件为“凭单折”及“凭印鉴”的账户，可在原开户营业机构办理存、取款业务，各代理营业机构只受理通存业务，不受理通兑业务；支付条件为“凭交易密码”及“凭指纹”的账户，可在全行范围内办理通存通兑业务。

**第二十一条** 营业机构应根据不同支付条件办理相关结算业务。存款人办理续存、支取和转账业务时，应提供存款凭证；若为无折（卡）续存的，还应填写存款凭条并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办理存款及取款业务5万元（含）以上时，营业机构应审核存款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二条** 各营业机构应根据本行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的基本规则及计息规定（见附录《南京银行人民币个人存款品种一览表》）办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 存款人在办理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业务时应签名确认，营业机构应在相关凭证上加盖会计业务印章及经办人员名章。

**第二十四条** 营业机构在柜面实时开存折、批量开存折写磁失败时可使用补写磁交易，对存款人的存折、银行卡磁条损坏的，应采用换折或换卡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柜面换折、销户后的旧存折，原则上营业机构应收回，剪断磁条，作传票附件处理；如存款人确实需要旧存折的，营业机构可将旧存折内页退交存款人，但须在存折首页上注明“X年X月X日客户领回”字样，由存款人签名确认。

**第二十六条** 营业机构在柜面原则上只能受理存款人查询本人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办理时应要求存款人提供与开立个人银行账户时相符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机构在通过身份验核后提供查询和打印。

第五章 个人银行账户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营业机构受理存款人的存款凭证和密码挂失业务时，应按照本行个人挂失业务的相关处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个人银行账户原则上应按客户确认的支付条件进行支付，因以下情况需对个人存款账户直接扣划的，营业机构可根据经授权的划款指令采用特殊支付进行划款。

1. 国家有权机关对个人存款的依法扣划。
2. 依据存款人与本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对个人存款的行内扣划。

**第二十九条** 营业机构在受理有权机关查询、冻结、解冻存款人在本行的个人银行账户时，应按照《南京银行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办法》执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查询、冻结和扣划存款人的存款（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营业机构在柜面受理个人银行账户的相关业务时，原则上应要求存款人本人办理，并按银行卡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可以委托他人代办的业务，营业机构应审核代办人及存款人身份证件，并留存双方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证件号码。

**第三十一条** 单位代理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业务时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照《南京银行个人批量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挂失业务（凭证挂失和密码挂失）、账户激活和密码业务（密码修改和密码重置）应由本人办理。如因特殊原因存款人确需委托他人办理的，营业机构除应审核本办法第三十条所述资料外，还应按以下要求审核相关证明材料：

（一）对于存款人为未成年人（16周岁以下）的，应由其监护人代理从事相应的民事活动。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如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未成年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代理未成年人办理业务时，可提供未成年人的出生证明或户口簿证明代理人具有监护人的资格；如不能证明代理人具有监护人的资格或为除以上监护人以外的其他监护人，可凭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监护人证明材料或司法裁决指定其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或经过公证其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以及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二）对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存款人（如：存款人重病昏迷、精神病、植物人）办理柜面业务时，应由其监护人提供可以证明客户本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相关医学证明、监护人证明材料、双方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代理从事相应的民事活动。

存款人的监护人为本人配偶的，可凭结婚证办理；为其他监护人的，可凭存款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监护人证明材料或经过公证其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或司法裁决指定其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以及监护人和存款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三）对于存款人在国外的，代理人须提供存款人经我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由我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直接寄送至网点）、存款人护照复印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第三十三条** 涉及存款人死亡后所有权发生争议及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的业务时，营业机构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提供营业机构所在地的公证处（未设公证处的地方由县、市人民法院，以下同）出具的继承权证明书，营业机构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如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营业机构应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二）存款人死亡后，存款凭证持有人没有向营业机构申明遗产继承过程，也没有持存款所在地法院判决书，直接去营业机构支取或转存存款人生前的存款，营业机构经过合规审核后按正常手续支取或转存，事后引起的存款继承争执，营业机构不负责任。  
 （三）在国外的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等在国内营业机构的存款或委托银行代为保管的存款，原存款人死亡，其合法继承人在国内者，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向营业机构所在地的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营业机构凭以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  
 （四）继承人在国外者，可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和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亲属证明，向我国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营业机构凭以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继承人所在国如系禁汇国家，按上述规定办理有困难时，可由当地侨团、友好社团和爱国侨领、友好人士提供证明，并由我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后，向我国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营业机构再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继承人所在国如未与我国建交，应根据特殊情况，特殊处理。居住国外的继承人继承在我国国内营业机构的存款，能否汇出国外，按我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存款人死亡后，无法定继承人又无遗嘱的，经当地公证机关证明，按财政部门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群众团体的职工存款，上缴国库收归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可转归集体所有。此项上缴国库或转归集体所有的存款都不计利息。  
 **第三十四条** 营业机构若发现有伪造、涂改存单（折）和冒领存款者，应扣留存单（折），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南京银行总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市商业银行储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宁商银发[2006]272号）同时废止。有关管理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涉及的，仍执行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附录：南京银行人民币个人存款品种一览表

附录：

**南京银行人民币个人存款品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储蓄品种** | **起存金额** | **存期** | **业务规定** | **业务载体** | **计息规定** |
| 1 | 个人活期存款 |  | 不约定期限 | 可随时存取并按期给付利息（税后）。 | 活期存折；  活期一本通存折；  梅花借记卡 | 1．个人活期存款按季结息，按结息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  2．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结息后的利息并入本金起息。  3．未到结息日清户时，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到清户前一日止。 |
| 2 | 整存整取储蓄存款 | 人民  币伍  拾元 | 3个月、  6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 1．办理时约定期限和利率。  2．本金一次存入，到期（逾期、提前、部分）支取本息（税后）。  3．开户时须约定自动转存方式。  4．可部分提前支取一次。 | 整存整取存单；  定期一本通存折；  梅花借记卡 | 1．到期支取时，按存入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利随本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2．逾期支取时，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3．全部提前支取时，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4．部分提前支取时，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开户日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 3 |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 | 人民  币伍元 | 1年、  3年、  5年 | 1．办理时约定期限和利率。  2．每月固定存额，到期一次性支取本息。 | 活期存折；  梅花借记卡 | 除无部分提前支取外，其余同上。 |
| 4 | 存本取息储蓄存款 | 人民  币伍仟元 | 1年、  3年、  5年 | 1．办理时约定期限和利率。  2．本金一次性存入，分次支取利息（税后），到期一次性支取本金。 | 活期存折；  梅花借记卡 | 除无部分提前支取外，其余同上。 |
| 5 | 教育储蓄存款 | 人民  币伍  元 | 1年、  3年、  6年 | 1．办理时约定期限和利率。  2．每月固定存额，到期一次性支取本息。  3．存款总额不超过2万元，利率优惠。  4．免收利息税。 | 活期存折；  梅花借记卡 | 除无部分提前支取外，其余同上。 |
| 6 | 整存零取储蓄存款 | 人民  币壹仟元 | 1年、  3年、  5年 | 1．办理时约定期限和利率。  2．本金一次性存入，按约定期次和金额支取本金，到期一次性支取利息（税后）。 | 活期存折；  梅花借记卡 | 除无部分提前支取外，其余同上。 |
| 7 | 定活两便储蓄 | 人民  币伍拾元 | 不约定存期 | 1．办理时不约定存期。  2．本金一次性存入，支取时一次性支付本息（税后）。 | 定活两便存单  梅花借记卡 | 1．一年期以内（不含一年）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相应档次的定期整存整取利率打六折计息，打折后低于活期存款利率时，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2．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无论存期多长，整个存期一律按支取日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一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 |
| 8 | 通知存款储蓄 | 人民币伍万元 | 1天、  7天 | 支取时需提前一定时间通知营业机构，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 | 个人通知存款存单；  梅花借记卡 | 通知存款的计结息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相应利率水平和实际存期计息，利随本清。 |
| 9 | 易得利存款 | 人民币伍万元 | 按照《关于开办“易得利”存款业务的通知》（宁银发[2009] 204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 | | |